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保荐 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希望六和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新希望六和与财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为巩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农牧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地位，提升公司农牧产业链商业模式，解决农牧产业链下游众多中小客户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推荐的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公司下属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与财务公司

另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对借款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债务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 亿元,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内,非新增担保额度。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公司为公司推荐的公司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公司下属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借款人在财务公司的所有债务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

2、具体业务开展均由双方独立审查、自主决策。

3、担保公司担保种类及范围

(1)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

(2)担保的范围: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务的本金、本金未清偿前的利息(含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以及财务公司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含律师费)。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公司担保责任的履行:担保公司担保的借款人贷款到期日财务公司未获清偿的,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财务公司出具的《代偿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主动办妥代偿手续。担保公司未主动代偿的,财务公司有权直接扣划担保公司在财务公司保证金账户的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财务公司扣划代偿资金后,担保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缺口部分。若担保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补足资本金缺口部分,财务公司有权宣布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信用提前到期,并追究担保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财务公司扣划担保公司资本金后仍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财务公司追究担保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公司为借款人代偿后,财务公司有协助担保公司进行追偿的义务。

6、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此项贷款项下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形时,担保公司在此同意授权财务公司在实现担保的债权时,财务

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同时或先于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债务，即担保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保证金账户，保证金账户余额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10%，用于担保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公司不得将保证金再用于为其他融资借款主体提供担保。未经财务公司同意，担保公司不得支用和划转该账户的资金。

担保公司在全部金融机构的信用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十倍，对单个借款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8、额度的确定和管理

(1) 双方合作额度原则上一年一调整，期间如遇业务发生变化，双方协商解决，目前定位人民币：伍亿元整；

(2) 担保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符合条件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法人、自然人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或法人客户进行信用担保时，单户担保责任余额按七部委“[2010]3 号令”执行，其中对单个被担保人按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9、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26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准）	黄代云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担保公司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财务公司承诺对新希望六和推荐的由担保公司担保的信贷业务提供较外部金融机构相比更为优惠的利率和费率。

新希望六和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和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农牧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地位，提升公司农牧产业链商业模式，解决公司及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众多中小客户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提升。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同公司签署本协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

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2 月 17 日